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23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4月29日